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朗珈 PathQC 病理质控与资料管理系统软件 V2.0、朗珈 LogeneLink 病理技术流程管理系统软件 V2.0 及配套硬件，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朗珈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2704.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2.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iLab ISO 15189 病理实验室认可系统制造商为（深圳市惠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触控一体机制造商为（苏州海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2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5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触摸一体机制造商为（上海森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7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条码扫描枪（含支架）制造商为（深圳市誉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PDA 手持机制造商为（广州东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3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备份与恢复系统、服务期、IT 资源管理系统制造商为（西安海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36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2.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安全设备制造商为（新疆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6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朗珈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5日

